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勘察审查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单位 比选文件邀请函

\_\_\_\_\_:

我司拟开展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勘察审查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工作，本次勘察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勘察审查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
项目投资及概况	本项目包含站北路及相关工程。建设区域为重庆渝中区。本项目勘察费用暂定为 956 万元。
工期及提交成果要求	勘察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工作为单个项目收到甲方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勘察报告合格书或技术审查报告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等相应成果资料。
预计开工时间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书面通知为准，预计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比选范围及内容	(1) 本次比选范围为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各阶段地勘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等满足地勘工作各阶段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内容。 (2) 比选被邀请人审查合格书、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要求。 (3) 中选后不得转包、分包。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p>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p>	<p>(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比选被邀请人须具备勘察一类审查资质。（提供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施工图审查机构信息认定类别、等级截图）。</p> <p>(3)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比选单位须至少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交通类工程勘察审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4) 审查人员资质要求：项目审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且本项目审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拟指派审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完成的1个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交通类工程勘察审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审查人员2024年1月至开标日前在比选单被邀请单位的连续社保参保证明，提供的参保证明需体现上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p>(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p>
<p>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p>	<p>递交时间：于2024年 月 日14时55分截止。</p> <p>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301室</p> <p>比选时间：于2024年 月 日15时00分</p> <p>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p>
<p>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p>	<p>限价：根据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号）及市场行情，勘察审查市政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总额4.8%计取，勘察文件审查费总价最高限价为45.888万元（本次暂按勘察费956万元作为报价基数，最终以概算批复勘察费作为取费基数）；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按12000元/个（暂定1个，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内容费用汇总后限定总价为47.088万元。单价（费率）及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p>

	<p>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分为项目各阶段地勘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工作，其中各阶段地勘审查按照费率进行报价，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按照单价进行报价，价格汇总后总价不超过<b>47.088</b>万元。单价（费率）及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该报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p> <p>中选单位最后付款根据中选费率、中选单价和实际审查情况进行结算。中选费率及单价包含开展地质各阶段地勘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等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内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项目勘察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p>
费用支付方式	<p>本项目工作费用不实行预支费用，项目获取概算批复并出具项目所有勘察审查报告及评估报告后一次性进行结算。</p> <p>以上费用比选被邀请人按比选人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比选人再进行支付。委托人有权按项目实施情况对勘察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但各项目费用中选费率或单价不作调整。若因土地或其他政策原因项目取消，投标人将无条件接受。若项目不实施则对应项目费用不支付，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索赔。</p>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p>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若建设单位因无法取得土地或因政策变化项目无法启动，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解除合同。若项目发生变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变化项目进行明确，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p>
三、评选、定选方式	
<p>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p> <p>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参与比选人不少于三家的情况下，总价最低的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以单个业绩金额最大的确定中选人。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p> <p>资格评审：对潜在中选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授权书、投标函、配备人员、提供业绩及密封等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中选处理：</p> <p>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p>	

-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 4、未提供企业资格要求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或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的；
-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 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未按照要求进行密封的。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资质、等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及其职业资格、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及连续社保证明资料；（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承担的勘察审查业务合同等。
  -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勘察审查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被邀请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比选函报价清单中的综合费率/单价作为重庆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勘察审查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的报价，勘察审查按照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号）标准取费，暂定勘察费9,560,000.00元作为取费基数，比例为 %（暂定金额为 元），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按 元/个（暂定1个），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末位数字不能填写0）。该费用综合费率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审查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项目勘察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文件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包干单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被邀请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二、 报价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或费率	合价 (元)	备注
1	各阶段地勘审查	1项			
2	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	1个			
合计(元)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勘察审查  
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  
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盖章）：

被邀请比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姓名	资质证书/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项目审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交通



305

## 六、合同文件

#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

工 程 地 点： 重庆市

建 设 单 位：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审 查 机 构： \_\_\_\_\_

审查类别及范围： 勘察一类

签 订 时 间： 2024年12月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审查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主席令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届主席令第 2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人大公告〔2016〕第 43 号）等。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06〕75 号）、《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 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13 号令）的通知》（渝建〔2013〕557 号）等。

1.3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 号）等。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重庆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北路及相关工程

2.2 子项目名称：/

2.3 工程规模：详见送审勘察文件

2.4 审查范围：详见送审勘察文件

### 第三条 审查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重庆市有关施工图审查管理文件规定进行勘察文件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3.1 送审材料是否齐备；

- 3.2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3.3 是否满足勘察合同和设计使用需要；
-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5 勘察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6 勘察文件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7 勘察范围、勘察阶段及勘察工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勘察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b>一、高边坡方案</b>				
1	站北路及相关工程高边坡设计方案	1		
<b>二、勘察报告</b>				
1	勘察文字报告	1		
2	岩、土、水试验测试成果（含物探、原位测试、抽水试验等）	1		
3	勘察平面图、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含井槽探展示图）	1		
4	工程场地内或其影响区边坡、基坑、填方勘察资料	1		如有需提供
<b>三、附件</b>				
1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表（工程勘察）	1		
2	勘察纲要	1		
3	测量成果	1		
4	勘察外业见证报告及岩芯照片	1		
5	勘察外业原始记录	1		视审查情况提供
6	勘察单位资质（包括市外勘察单位入渝备案登记证）和勘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7	勘察合同（含边坡、基坑、填方勘察合同以及钻探劳务合同）和勘察任务委托书	1		
8	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1		
9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承诺书	1		
10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承诺书	1		

## 第五条 审查工期及提交的审查成果

### 5.1 审查工期

在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资料后，乙方在10日内（不包括勘察文件的修改复核、复审时间）完成本项目的高边坡可行性评估及勘察文件审查工作，并提交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勘察报告合格书或技术审查报告。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审查工期。

### 5.2 乙方提交的成果如下：

5.2.1 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捌份；

5.2.2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捌份；

5.2.3 按规定在勘察文件扉页及平面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5.2.4 若存在勘察文件变更，乙方应配合开展审查工作。若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分类表》判断），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审查工作量，不超过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的50%进行支付，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具体的支付比例。

##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合同按项目分别进行支付及结算。

6.1 本项目工作费用不实行预支费用，项目获取概算批复并出具项目所有勘察审查报告及评估报告后一次性进行结算。勘察审查市政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总额 计取，暂定金额 元

(最终以概算批复勘察费作为取费基数);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按元/个(暂定1个,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以上内容费用汇总后暂定总价为 元。

勘察审查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勘察费为取费基数\*中选费率计算;边坡可行性评估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边坡评估数量\*中选单价计算。

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2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再进行支付。甲方有权按项目实施情况对勘察审查、高边坡可行性评估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但各项目费用中选费率或中选单价不作调整。若因土地或其他政策等原因项目被全部或部分取消,乙方将无条件接受,若项目不实施则对应项目费用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6.3 在乙方打印、提交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及高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并获取项目概算批复后,且乙方提交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对应项目全部审查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67850137F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023-65390163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12390517971030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对报送乙方的审查资料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或降低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7.1.2 甲方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

7.1.3 甲方同乙方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审查职责。

7.2.2 乙方应当在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7.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及经济技术资料。

7.2.4 若报告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在出具不合格报告之前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报告修改意见，直至报告审查合格。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审查费，若无故超期延误支付，按逾期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的0.5‰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8.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等成果资料，按逾期每日承担暂定总审查费的0.5‰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4 若乙方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及经济技术资料，乙方应承担审查费的10%的违约金。

8.5 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乙方提交合格书后，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条款：

(一)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需要乙方进行重新审查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二) 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等设计方案变化需重新进行勘察，甲方将重新勘察的勘察文件及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乙方重新审查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审查合同。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枢纽公司被母公司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被吸收方(枢纽公司)权利义务自动转移至吸收方(枢纽集团)。支付账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调整为枢纽集团，后续发票开具更改为枢纽集团，已支付发票不替换，随吸收合并纳入吸收单位(枢纽集团)并表，后续发票开具抬头修改为枢纽集团。已递交的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等在吸收合并后由乙方重新开具进行替换。

9.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可采用方式即向甲方所在人民地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12 号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196803056@qq.com      送达方式：邮寄或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_\_\_\_\_ 送达方式：邮寄或电子邮箱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



在地址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9.5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供审查合格书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审查费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

审查机构名称：

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电话：

法定（委托）代表人电话：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3-65390163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3905179710302

帐 号：

